

西夏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西夏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1 号行政中心 6 楼 617 办公室，邮编：750021，电话：0951—2078756，电子邮箱：xxqsf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西夏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主动公开司法行政工作信息，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2024 年，西夏区司法局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3 条，累计公开 465 条。在微信公众号西夏区司法局发布国家政策、本地新闻、部门动态等信息 795 篇，其中原创信息 344 篇，福星普法 365 专栏 213 篇。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办理投诉咨询 6 件，办结 6 件，办

结率 100%。组织“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 11 次，广泛邀请辖区群众代表累计 200 余人了解司法所建设、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情况，征集对司法局工作的意见建议 36 条。对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废止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西夏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西夏区司法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查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公开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二是定时定量发布信息，主动及时更新重点工作、部门动态等栏目，确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我局工作实时动态。

（四）平台建设方面。西夏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依托三大平台：一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夏区司法局派专干进行平台管理工作，确保及时更新部门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西夏区司法局依托公众号，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不仅更新工作内容，并积极利用新媒体向人民群众推送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人民群众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科普。三是政民互动平台。用好“12345”便民服务平台，高效精准解决群众投诉或者其他诉求。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司法局副局长分管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工作基础。二是工作考核情况。对

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三是社会评议。2024年，西夏区司法局依托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活动、“为民办实事”开放日等活动发放《西夏区司法局政务公开意见建议调查问卷》，广泛征集群众对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建议，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四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4年，未发生因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素质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惠民政策等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二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三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结合政策出台的背景和人民群众所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